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5〕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》已经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2025年各专项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实施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9日

安康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

一、预期目标

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.5%，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.5%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%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6%，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%、6%，城镇新增就业1.9万人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，粮食产量73万吨。“十四五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13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盯目标、强调度，提振信心稳定预期。把稳增长、扩内需摆在突出位置，抓好政策实施、消费提升、工业生产、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，深挖新的增长点，有效支撑经济平稳增长。

1. 系统落实增量政策。密切关注国家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政策动向，加强与国家部委和省级厅局的汇报衔接，把握内需投向和改革靶向，全力争取项目、要素、试点等支持，提高政策转化率、落地率和兑现率。加强经济宣传和预期引导，靠前研究储备一批稳工业、扩投资、促消费的增量政策，在扩大有效需求上求突破。

2. 加速释放潜在需求。加力落实“两重”政策撬动投资，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提振消费，引导资源要素向项目建设、消费促进等领域倾斜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、赛事经济、冰雪经济，培育一批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。持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

作，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。出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，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，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%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全年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6.5%。积极探索“短视频+直播”赋能商贸流通企业模式，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%，圆满完成电子商务三年倍增目标。

3. 实施精准运行调度。优化稳增长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强化关键性支撑、动态化监测和偏离度管理，加密全方位、穿透式精准调度，加强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跟踪服务，充分释放新建产能、技改扩能、升规纳统等发展增量，千方百计稳存量、补缺量、扩增量，持续巩固经济向好、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。

（二）优保障、增动能，强化项目投资支撑。坚持“五季抓项目”，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狠抓前期谋划、产能释放和有效投资，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。

4. 调优项目结构。全年谋划实施市级重点项目450个、年度计划投资550亿元，其中产业项目272个、年度计划投资350亿元。一、二季度开工率分别达到60%、100%，四个季度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25%、50%、80%、100%。抢抓高铁通车新机遇，超前谋划“十五五”发展重点项目，策划包装一批事关全局、影响深远、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，力争纳入“四个一批”谋划储备项目达到开工项目同等规模。

5. 做强项目招引。聚焦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，面向大湾区、长三角及成渝等地区，强化小分队靶向招商、以商招商、产

业链定向招商、清单式目标招商，有选择、有重点地引进产业项目，合理拉长产业链条。强化投行思维，瞄准省内外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和在陕央企、省属国企，开展多种形式精准招商，全年招引落地制造业项目100个，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60%以上。

6. 强化投资拉动。对标国家和省级政策重点支持领域，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、中省预算内投资政策及资金支持，加强节能降碳改造、重大实施设备更新、城市地下管网、高标准农田、大中型水库建设等领域项目谋划和争取。拓宽民间投资支持范围，引导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，确保民间投资同比增长7%、社会资本投资同比增长9%。

7. 实施精细化管理。深化拓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，完善“四个一批”重点项目动态管理机制，强化“五率”指标监测，全力做好市级重点项目、中省投资项目的资金、用地、用工等要素保障，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和事中事后监管。落实绩效评价机制，对成效好、贡献大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在项目申报、资金安排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

（三）抓创新、促赋能，培优做强产业链群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发挥月河川道产业带引擎作用，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安康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8. 强化科技赋能。持续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提质扩面，新增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项，

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25亿元，组织登记科技成果60项。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，全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50家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900家，新增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20支。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0.45%。

9. 提升优势产业。坚持宜链则链、宜群则群、链群结合，纵深推进绿色工业倍增发展，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0户。加快推动月河川道产业带协同发展，支持富硒食品、新型材料等产业升级。推动毛绒玩具产业迭代，补齐智能化研发、AI创意设计短板。落实落细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，提升域内配套能力，支持石泉建设预制菜产业发展示范高地。聚焦“引客入安”，常态化开展引流活动5000场次，接待国内游客量和游客总花费均同比增长20%。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产业，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，带动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。

10. 培育新兴产业。加快构建数据产业链，出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，积极培育数字技术应用，推进数据交易流通等新形态，加快安康智算产业园建设和应用，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。新增光缆5000公里，新建5G基站800个，5G网络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%。持续扩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，力争全年同比增长16%。前瞻谋划布局人工智能、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。有序开展低空经济专项研究，探索低空文旅、低空物流等应用场景，积极推进瀛湖直升机场等项目建设。

11. 做强园区承载。以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指引，优化发

展布局和资源配置，分类打造特色专业园区和产业集群，每个园区明确2~3个特色主导产业，与重点产业链深度融合、协同发展。指导汉滨、宁陕工业集中区联合创建省级经开区，岚皋、白河工业集中区申报创建省级高新区。深入推进“富硒+有机”标准化农业园区建设，培育市级航母型现代农业园区10个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24个。

（四）优环境、强协同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区域协作，扩大对外开放，为经济发展增添活力。

12. 优化营商环境。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2025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扎实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，持续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。深入推进“小切口”改革，完善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常态化推进机制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统筹“陕企通”、“12345”热线、秦务员等平台，做好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征集办理。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分类施策、梯次培育，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57%。

13. 深化重点改革。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，一体推进财税金融、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，持续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和“标准地”改革，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和厂房，妥善处置非正常规上企业，完善园区低效产能有序退出、入园企业综合评价和要素差别配置等机制。

14. 强化区域协作。加强与常州市、天津滨海新区对口协作，

争取资金8亿元，实施协作项目100个。深度融入西安都市圈，细化安康与十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力争在产业发展、科技赋能、生态环保、文旅交流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。支持岚皋、镇坪、平利、白河、紫阳开展省际县域协同发展。

15. 扩大对外开放。发挥安康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带动作用，打造外向型产业聚集区。推动设立安康海关，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。加快推进西康、康渝高铁和“无水港”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，推动开通“安康-重庆-东盟”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。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组团参加境外展销推介活动，扩大毛绒玩具、板石建材、纺织服装、富硒食品等出口规模，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26亿元、同比增长6%。

（五）强县域、促融合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，以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为引领，推动乡村建设提标升级，促进城乡共同富裕。

16. 做强县域经济。认真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接续政策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加大对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预制菜、毛绒玩具等劳动密集型和特色产业支持力度。在壮大首位产业基础上，整合同质化品牌资源，示范培育新材料、富硒产品等一批产业集群。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以省级经开区、高新区为重点打造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产业发展平台。县域经济增速高于全市经济增速1个百分点。

17.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

战略五年行动计划，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、提升城镇化水平、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建设等领域实现突破。加快新关庙汉江大桥、七里沟立交等项目建设，启动新城北门片区改造项目。加快汉滨世行贷款项目实施，完成城区厨余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和3处垃圾转运站建设，推进旬阳、岚皋、平利、白河和安康高新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。抢抓“两重”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遇推进城市更新，实施保障性住房、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。

18. 巩固农业基础。坚持耕地保护制度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331万亩。加强市县镇三级蔬菜保供基地建设，稳定蔬菜及食用菌面积130万亩，全年产量200万吨。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，全面巩固脱贫成果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，深化“园区总部+新社区工厂+家庭工坊”、以工代赈等模式，创造更多就近就业岗位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2万人。

19. 建设和美乡村。以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为引领，打造整流域、整镇域、整片区、整县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“安康模式”。建成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100个，指导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集中连片打造3~5个示范片区。纵深推进“拆违建、清四乱、除残垣、建家园”提升行动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，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，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六）惠民生、守底线，持续增进群众福祉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补短强弱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

质量发展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%以上。

20. 强化民生保障。全面推进10个市级民生实项目，年度计划投资3.5亿元。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，持续扩大就业容量。深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，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.9万人、失业人员再就业6600人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600人。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完善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奖补政策。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97%以上，脱贫人口和监测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群众参保率达到100%。

21. 优化公共资源。深化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三年攻坚行动，全力推动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、岚皋县职教中心、紫阳县体育场等项目开工建设，计划完成投资5亿元，新增学位5000个。加速推动安康中学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项目。深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，高质量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。围绕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。大力发展银发经济，开展医养结合、健康养老、适老化产品研发，多渠道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。统筹全市公共文化资源，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区、馆群建设和文化馆评估定级，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。

22. 强化生态保护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，确保中心城市空气质量全省前列。完成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“十四五”规划任务，加快推进白石河、蒿坪河污染治理，确保水质稳定达标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全市声环境功能

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%。严格落实秦岭保护《条例》和产业准入《清单》，抓好“五乱”问题动态排查整治、农家乐和民宿规范管理、矿山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。扎实做好森林防火排查，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.9‰。规范古树名木管理，加强湿地生态保护，构建以秦岭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

23. 坚持绿色发展。持续开展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，巩固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成果，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。建立绿色项目库，鼓励金融机构丰富“生态贷”等绿色信贷供给。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严把“两高”项目准入关口，积极谋划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和EOD项目。健全市场化、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，探索开展排污权、林业碳汇、用能权、用水权等权益交易，积极争取南水北调、秦岭保护、美丽河湖建设等领域生态补偿政策和项目资金。

24. 防范化解风险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持续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大力实施“三化三制”提升工程，扎实做好经济和资源安全、社会治理、扫黑除恶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民生保供、食品药品监管、消防安全、生态环境等工作，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附件：安康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

附件

安康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

指标名称	单 位	2023年		2024年				2025年	
		实际	增长 (%)	计划	增长 (%)	实际	增长 (%)	计划	增长 (%)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	亿元	—	1.7	—	5.5	—	6	—	5.5
其中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亿元	—	5.4	—	8	—	9.5	—	10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	亿元	—	0.3	—	5	—	11.6	—	5.5
其中：工业投资	亿元	—	-5.5	—	5	—	38	—	6
制造业投资	亿元	—	-8.9	—	5	—	31	—	6.5
社会资本投资（除房地产开发投资）	亿元	—	1.7	—	5	—	25.5	—	9
三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亿元	—	1.9	—	5.5	—	8.3	—	6
四、财政总收入									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亿元	35.2	12.3	36.5	3.6	37.9	7.6	40.2	6
其中：税收收入	亿元	22.7	2.8	25	—	22.6	-0.23	25.75	—
五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亿元	388.4	5.1	全市预算的95%以上	—	98%	5.7	全市预算的95%以上	—
其中：民生支出占比	%	81.9	—	80以上	—	82.27	—	80以上	—
六、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	%	0.73	—	0.57以上	—	0.43	—	0.45	—

七、进出口贸易总额	亿元	20.2	26.5	22	9	24.3	20.3	26	6
出口贸易额	亿元	20.1	28.7	21.5	7	24	19.4	25.7	6
八、金融									
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	%	—	11.4	—	不低于 全省平均 增速	—	7.74	—	7
金融机构存贷款比例	%	60.3	—	58	—	—	59.4	—	60
九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	上年同期 =100	—	—	103	—	99.7	—	102	—
十、收入									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33639	5.2	35490	5.5	35313	5.0	—	5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14403	7.7	15485	7	15434	7.2	—	6
十一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万人	1.97	—	1.9	—	2.2	—	1.9	—
十二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	%	53.27	—	54	—	55.5	—	57	—
十三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									
空气质量优良天数	天	339	—	344	—	357	5.3	347	—
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	吨标煤/万元	—	-8.65	—	-2.5	—	-2.5	“十四五”期间累计下降 13%	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